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承晏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77

電子信箱：ccy20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179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單位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二級機關、任務編組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